



# 体育领域残疾歧视的国际法规制

周青山

**摘要:** 体育权利是残疾人所应该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 体育领域的残疾歧视严重影响了残疾人体育权利的实现。国际社会对体育领域残疾歧视的规制主要有硬法规制和软法规制, 硬法如《残疾人权利公约》, 软法如《奥林匹克宪章》。经过国际社会的努力, 残疾人参与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但仍需继续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的更大实现。

**关键词:** 残疾歧视; 国际法规制; 体育权利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5-0002-05

International Law Regulations of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Sports

ZHOU Qing-shan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Sport righ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rights enjoyed by the disabled. But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sports field has seriously affecte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port rights of the disabled. There are two channels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control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sports field, including the hard law such a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soft law such as the Olympic Charter. Through the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disabled people have more and more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mass sports and competitive sports, yet further measures need to be taken to ensur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sport rights of the disabled people.

**Key words:**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law regulation; sport right

伦敦奥运会上, 南非残疾人奥斯卡·皮斯托里斯获得了与健全人同场竞技的机会, 创造了历史。残疾人权利保障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 残疾是人的一种遗憾, 要让社会适应残疾人而不是让残疾人适应社会。全社会应为残疾人尽可能地创造便利和提供补偿条件, 使他们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但客观上, 残疾人受到歧视仍然是世界范围存在的问题, 《残疾人权利公约》认为,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做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 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 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残疾歧视是典型的违反人权的行为, 这样的行为在体育领域也广泛存在, 为保障残疾人的体育权利, 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规则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 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1 体育领域的残疾歧视

### 1.1 残疾人体育权利

体育权利作为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已经被国际社会所广泛接受<sup>[1]</sup>,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民政部在2009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新时期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 参加体育活动, 是残疾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是残疾人康复健身、增强体质、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 残疾人作为一个群体, 当然也应该享有参与体育的权利。而且, 由于他们的特殊情

况, 这一权利更应该也更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何为残疾人体育权利, 目前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有学者认为, 残疾人体育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残疾人在有关体育的各项活动中所获得的利益、资格、自由和权能等权利, 享有法律对残疾人获得这些权利的特殊保护。”<sup>[2]</sup>笔者认为, 残疾人体育权利是体育权利的下位概念, 是残疾人作为一个群体所应该享有的参与体育的权利。具体来说, 就是指残疾人在社会生活中, 可以获得进行体育锻炼的机会以及平等参与体育竞争的资格, 从而享有能达到提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 最终实现自我发展和公共福利的可能性。残疾人依法享有体育权利是体育领域存在残疾歧视的逻辑前提, 如果从根本上否认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 认为他们是“废人”, 就不可能存在歧视一说, 只有残疾人依法享有体育权利, 那么如果残疾人在同等条件下无法获得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就构成了歧视。

残疾人虽然存在着某些身心障碍, 但他们的体育权利并不因此而被剥夺, 相反, 由于他们身体的特殊条件以及在社会上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环境, 体育运动对于他们来说起着更为特殊的作用, 更需要通过体育运动得到康复, 并获得社会的认可。体育运动对于残疾人来说至少有以下3点益处: 第一, 提高残疾人身体素质, 改善和增强身体的机能; 第二, 体育运动能陶冶情操, 有利于残疾人的心理健康发展; 第三, 体育运动能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 实现自我价值。

### 1.2 体育领域残疾歧视的表现

尽管残疾人体育对促进残疾人的健康发展有着不可替代

收稿日期: 2012-08-27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1612SS12005); 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课题 (12fx011)

作者简介: 周青山, 男, 讲师, 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411105



的作用,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残疾人体育并没有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残疾人没有条件和机会参与体育运动。事实上,目前普遍认为,残疾人体育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就是说,从残疾人体育产生到现在还不到100年的时间,与健全人体育相比,其发展程度不可同日而语。也不可将残疾人体育与健全人体育进行简单的类比,由于发展时间短,更由于残疾人客观身体条件的限制,我们不能苛求残疾人体育与健全人体育发展到同等的水平。但是,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仍然在以下4个方面受到歧视。

第一,残疾人在群众体育中受到的歧视。群众体育是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的主要方式,也是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的主要途径,但事实上残疾人参与群众体育存在着众多的障碍,受到很多歧视。首先,公共体育设施没有实现无障碍,按照健全人标准制造和设置的体育设施客观上阻止了很多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更不要说为残疾人专门提供体育设施。在这样的情况下,残疾人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体育活动,不能像健全人那样充分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体育活动。其次,很多人在思想观念上对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存在歧视,认为残疾人没有参加体育活动的必要,对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投去异样的眼光,使得残疾人在参加体育活动时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并最终可能导致残疾人不愿参加体育活动。

另外,残疾人欣赏体育比赛也是其参与体育活动的表现形式之一,他们通过欣赏高水平的体育比赛获得身心的愉悦,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体育场馆缺乏无障碍设施,特别是对需要乘坐轮椅的残疾人,很少设置有专门的残疾人席位,给残疾人观赛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第二,残疾人在竞技体育中受到的歧视。首先,主流运动存在对残疾人的歧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0条第5款区分了主流体育(mainstream sporting)和残疾人专门体育(disability-specific sporting),虽然我们专门设置了残疾人体育,为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提供了机会,但不可否认,有残疾人凭借自己的努力,虽然身体上有残疾,但仍然拥有了可与健全人同场竞技的高超体育技能。他们渴望能与健全人同场竞技,但现有的体育规则可能会阻止他们获得这样的机会。因为他们所使用的残疾辅助器具不符合某些体育规则的要求,而被排斥在外,比如前述南非运动员奥斯卡就因为自己使用“刀锋假肢”而被国际田联认定为不能与健全人一样角逐参加奥运会的资格,虽然最后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其有资格参加,但其中体现出的对残疾人的怀疑和歧视令人心寒<sup>[3]</sup>。尽管他们要达到相应的竞技水平需要付出比健全人更多的汗水,却还因为自己身体的残疾无法获得平等的参与机会。

其次,残疾人竞技体育的发展不尽如人意。作为专门为残疾人设置的竞技体育项目,残疾人竞技体育更多是因为作为健全人竞技体育的补充而受到歧视。残疾人奥运会到1984年才被国际奥委会正式认可。残疾人奥运会参赛队伍较少,很多国家和地区仅派遣少量运动员象征性参赛,或者干脆不参赛。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员的训练条件艰苦,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一般是有赛才练,平时则放任不管。残疾人在通过努力取得成绩后,得不到相应的奖励,而健全人在竞技体育比如奥运会中获得了奖牌,则会得到丰厚的奖励。

第三,残疾人在体育教育中受到歧视。体育教育是残

疾人体育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残疾人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现实生活中,残疾人在体育教育中备受歧视,得不到良好的体育教育。体育课上,体育教师一般不让残疾人与健全同学共同上体育课,也不给其单独授课,而是允许其自由活动,或者干脆让其免修相应的体育课程。特殊学校中的残疾学生,由于经费限制,也较少开设体育课程。

第四,残疾人在体育领域的就业受到歧视待遇,包括就业机会、工作待遇、辞退等方面,比如残疾人教练员,虽然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身体条件也足以胜任教练员的工作,仍然在就业中受到歧视。

## 2 国际社会规制体育领域残疾歧视的措施

为保障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平等地参与体育运动,国际社会采取了诸多措施,虽然没有像《体育领域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样专门的国际公约,但很多国际公约和决议包含有促进残疾人体育权实现的条款,也有国际体育组织的内部规范性文件保障残疾人体育权的实现。对于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条约,可以称之为国际法中的硬法,与硬法相对,软法在当今国际法律秩序中同样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是指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有人亦将其认为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一般认为,国际组织包括国际体育组织规范其本身的组织和活动及组织成员行为的章程、规则、原则是软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4]</sup>。国际社会在硬法和软法两种形式上都制定有相应的规则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的实现。

### 2.1 硬法规制

#### 2.1.1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其序言指出“确信有效地行使人权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每个人应能自由地发展和保持他或她的身体、心智与道德的力量;因而任何人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均应得到保证和保障……要使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对所有人来说成为现实,明确了参加体育运动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一个人的权利。就此权利的保障和实施,第1条进行了更为明确的阐释,并特别明确必须采取专门措施关注残疾人群体,并提供特别的机会,“参加体育运动是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必须为年轻人(包括学龄前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特别的机会。通过开展适合其需要的体育运动计划来充分发展他们的个性”。

与《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相协调,联合国还于1982年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该文件虽然不是公约,没有强制约束力,但在该文件中联合国建议会员国应承担相应责任,确保残疾人获得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机会。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会员国应注意残疾人受教育、工作、获得社会保障等具体权利及免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并在第137条中鼓励会员国保障残疾人参与体育的机会,该条规定,针对体育运动对残疾人的重要性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会员国应鼓励残疾人参与一切形式的体育运动,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的设施,组织好这些活动。1993年又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该文件第2章“平等参与的目标领域”的“规则11:娱乐和体育活动”对体育领域反残疾歧视做了专门规定,建议各国为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提供平等机会。

#### 2.1.2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为更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2006年12月13日,第61届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5月3日该公约正式生效。《残疾人权利公约》是21世纪第一个国际性人权公约，公约确立了有差别的平等原则，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虽然没有明确残疾人的体育权，但该公约作为一个全方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际条约，在残疾人体育权利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该公约将无障碍作为保障残疾人权利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里的无障碍既包括物质上的无障碍设施，也包括消除对残疾人歧视和偏见这一人们心理上的障碍，为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提供良好的软环境。无障碍对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尤为重要，是体育领域消除歧视、实现平等的第一步<sup>[5]</sup>。

公约提出缔约国应该保护残疾人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公约第30条第5款指出“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1）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2）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门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3）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4）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5）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者提供的服务。在这里，该公约将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参加按照健全人的标准而设置的主流体育活动，这些体育活动没有根据残疾人的特点而进行改革，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在同一规则下参与体育活动，比如有听力障碍的运动员与没有听力障碍的运动员同场踢球；二是参加残疾人专门体育，这是专门针对残疾人的特点而设计的、由具有相同残疾的人参与的体育活动，比如轮椅篮球就是由下肢截肢、儿麻或脊柱损伤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sup>[6]</sup>。另外，目前还存在一种称之为“同盟体育（allied sports）”的形式，也属于残疾人专门体育，但是由健全人根据该项体育活动的要求参与比赛，比如一名健全人坐在轮椅上与残疾人共同参加轮椅篮球比赛。之所以区分这两种形式的体育，是因为公约对缔约国规定了不同的义务，采用了不同的措辞。

在主流体育活动中，残疾人虽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由于受到歧视，无法获得与健全人一样相应的机会，比如有听力障碍的足球运动员，因为在球场上跟其他球员通过语音交流可能有困难，在教练看来就不适合与健全人一起踢球，尽管他技术水平比其他人要高，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与队友进行交流。当然也有很多情形残疾人由于客观条件是无法与健全人同场竞技的，比如使用轮椅的残疾人篮球运动员就不适合与健全人一样同场竞技，因为强烈的接触性对抗可能会对健全人造成伤害。因此，在公约中只是要求缔约国鼓励和促进（encourage and promote）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而没有如后续条款中使用“确保（ensure）”一词。考虑到残疾人的实际情况，缔约国为了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别主流体育活动，客观上需要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以保障残疾人能够有机会与健全人同场竞技，当然，这些积极措施不能改变该项体育活

动的性质，也不能因此而对其他健全人产生伤害，从实际需要来看，积极措施主要包括以下3种：（1）为有听力障碍的运动员提供翻译使得他们能与队友及教练更好地交流；（2）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比如允许不能行走的高尔夫运动员使用高尔夫车；（3）减少教练员及俱乐部管理人员对残疾人的偏见。改变人们对于残疾人参与主流体育活动的认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还需要在很多情形下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缔约国应逐步采取政策措施直至形成法律保障残疾人参与主流体育活动的机会。

对于残疾人专门体育，公约则对缔约国施加了强制性的义务，要求缔约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残疾人专门体育。残疾人专门体育对于残疾人来说有着特殊意义，对于很多残疾人来说，这是他们唯一能参与体育活动的形式。由于残疾人特殊的身体条件，对于很多残疾人来说，参加体育运动也是他们康复的途径之一，体育运动作为一种沟通途径，也能让残疾人之间互相学习、互相鼓励，融入社会。

另外，该款鼓励缔约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残疾人适当提供指导、训练和资源。残疾人专门体育是在主流体育的基础上根据残疾人的特点而设计的，充分考虑到了残疾人的特点，客观上对残疾人专门体育的软件和硬件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软件上，要求教练员根据残疾人的特点设计出不同于主流体育的训练方式，因为适合于主流体育的训练方式对于残疾人专门体育来说效果不一定好，其他服务人员根据残疾人特点提供更加合理的服务。在硬件上，残疾人体育需要专门配置一定数量的特殊运动器材，这些运动器材是主流体育所不需要的，比如轮椅和特制用球，也包括体育场馆实现无障碍，适合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该款第3项指出，缔约国要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场所，公约第9条第1款也明确指出，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由于残疾人的特殊性，他们要与其他人平等地使用体育场所，客观上要求体育场所，包括体育场馆针对残疾人的特点进行合理的设计，不仅要适合于进行残疾人专门体育活动，也要适合于残疾人进入体育场馆观看体育比赛，比如设置无障碍通道、增加盲文等特殊标识等，甚至在某些情形下为残疾人提供比健全人更多的便利，确保他们的权利不因残疾而缺失。

另外，对于残疾儿童的体育权利，该款第4项指出，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也就是说不仅享受学校教育的残疾儿童应该能够平等参加体育活动，即使残疾儿童没有接受学校教育，他们也应该有在家庭或社区平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机会。该款第5项则要求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者提供的服务”，这就要求缔约国在对体育服务的监管上考虑残疾人的利益，要求体育服务提供者考虑残疾人的体育权利，为他们提供平等的体育服务，不能拒绝残疾人。

总之，《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公约，在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方面，全面而具体，既考虑到了残疾人的需要，也照顾到缔约国的现实状况，对促进残疾人体育权利的实现将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 2.2 软法规制

### 2.2.1 《奥林匹克宪章》

《奥林匹克宪章》在奥林匹克大家庭中具有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其成员必须遵守，残疾人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也是《奥林匹克宪章》所保障的。《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指出：从事体育运动是人类的权利，每个人应有机会依他们的需要来参与运动，不受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都与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身份不符。当然的，残疾人也应有机会依他们的需要来参与运动，不受歧视，因为这是他们的权利。另外，《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国家奥委会在选拔奥运会运动员时不能因为歧视而将任何人排除在外，这其中也包含不能因为残疾歧视而将残疾人排除。

### 2.2.2 区域性体育宪章

1975年公布的《欧洲全民运动宪章》，作为一个区域性的国际体育宪章，虽然不能作为残疾人体育权利的法律渊源，但其第1条规定：“任何人都有参加运动的权利”，第2条规定：“接受运动为人类的重要部分，公共机关必须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也可以为我们确认和保护残疾人体育权利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

### 2.2.3 《欧盟委员会体育白皮书》

2007年，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通过了《欧盟委员会体育白皮书》，该白皮书对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提出了期望。委员会继续鼓励成员国和体育组织改善体育基础设施，考虑残疾人体育参与者的需求。成员国及地方主管部门应当确保体育场馆和设施是适合残疾人进入的。提倡体育培训的组织者、志愿者及俱乐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欢迎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委员会在与体育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时，应特别注意与残疾运动员代表进行对话<sup>[7]</sup>。

## 3 体育领域反残疾歧视的成就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原则就包括反对体育领域的歧视，其中当然包括残疾歧视。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不仅要求各缔约国促进残疾人运动员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到健全人体育活动中去，而且要求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门体育。

随着社会的进步，全社会对残疾人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残疾人也通过自己的努力，更多地争取和实现属于自己的体育权利。在国际条约、国际体育组织规章及相关国内法的促进下，残疾人的体育权利应该说在逐步得以实现，无论是残疾人参加健全人体育，还是专门的残疾人体育，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残疾人在体育领域受到歧视的状况已经好转，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逐步能够平等地享有体育权利。残疾人体育权利的实现，既体现了健全人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关爱，也是残疾人积极参与的结果。

考虑到残疾人体育兼具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特点，因此，体育领域反残疾歧视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能够有平等的机会参加群众体育，进行康复和健身；二是残疾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能够与健全人同场竞技，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并且残疾人之间也能开展高水平的竞技体育活动。

### 3.1 残疾人参与群众体育

残疾人群众体育是残疾人体育的主体，也是残疾人体育

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所在，它包括保健体育和康复体育。保健体育又叫健身体育，是指残疾人为了增进健康，增强体质而从事的体育锻炼。康复体育是指部分器官和组织有残疾的人，以及重大疾病患者，为了不至于完全残废，在临床治疗中的体育锻炼。残疾人体育首先是从群众体育开始的，残疾人群众体育是残疾人体育的开端，然后才延展到了残疾人竞技体育。比如，现在普遍认为，残疾人体育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在欧洲兵营中出现了由伤残士兵组成的体育康复小组，这些因为战争而致残的人，通过参加适当的体育活动，来获得身体的康复，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体育手段对这些伤残士兵的康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体育作为一种重要的康复手段被认识到其作用后，越来越多的残疾人为了身体康复的需要，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体育活动中去，并发展成为专门的康复体育疗法。体育作为一种治疗方式，使得残疾人既实现了身体的康复，也实现了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

残疾人健身体育是当前残疾人体育的主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健身体育从无到有，残疾人参加健身体育有了更好的外部条件。虽然无法与健全人体育相比，但纵向的对比，我们必须承认，残疾人健身体育一直在向前进，参加人数越来越多，专门的适用于残疾人的体育器械逐步得到配置，支持残疾人参与健身体育的法规政策出台等等。这一切都表明残疾人的体育需求正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 3.2 残疾运动员参与竞技体育

### 3.2.1 残疾运动员参与健全人竞技体育

健全人体育更多地向残疾人运动员敞开了大门，在各种健全人体育比赛中，我们看到了越来越多的残疾运动员与健全人同场竞技。从国内赛场到国际赛场，从低级别的比赛到世界最高水平的比赛，很多残疾运动员虽然身有残疾，但这并没有阻止他们向体育巅峰迈进的步伐，他们不仅没有因为残疾而被排斥与健全人竞争，相反，他们因身残志坚而获得了更多的掌声。以奥运会为例，在北京奥运会上，右臂残缺的波兰女乒选手帕尔蒂卡参加了女子乒乓球双打的比赛，成为奥林匹克历史上第一位同时参加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乒乓球运动员。南非残疾人选手娜塔莉·杜·图伊托参加了女子10 km马拉松游泳比赛，尽管未能获得奖牌，但她成为奥运会史上第一位参加奥运会游泳比赛的残疾人运动员，也是历史上首位同时参加夏季奥运会及残奥会的游泳运动员<sup>[8]</sup>。在雅典奥运会上，来自美国的残疾运动员科林·洛佩尔参加了飞碟比赛，右眼先天失明的她在飞碟这样一个需要良好视力的项目里凭借自己的能力站在了奥运会赛场上<sup>[9]</sup>。

从现有的情形来看，残疾运动员参与健全人竞技体育更多是个案。笔者认为主要是因为以下两个原因：第一，他们的残疾客观上影响了竞技水平的提高。竞技体育是运动员之间身体、心理和智力的多重较量，是在追求人类的极限，而残疾运动员囿于其自身客观条件的限制，他们的身体或心理或智力上要相对落后于健全人，从而在起点上要落后于健全人。比如前述右臂残缺的波兰女乒选手帕尔蒂卡，虽然她可以使用左手打球，但右臂残缺使得她的身体失去了平衡，而且在比赛中，竞争对手则会利用她身体残疾这一弱势，专攻其很难回击的侧面。所以，残疾运动员只有通过他们后天



的更加努力来平衡这一起点的不公平,并超越健全人,这在竞技体育运动,特别是高级别的竞技体育运动中,是很难实现的;第二,医疗科技水平的限制,目前的科技水平还无法使得残疾运动员通过医疗科技手段,运用辅助器械,恢复因为残疾而受影响的身体功能,从而达到与健全人拥有一样的身体功能的目的。而且,即使残疾人使用了相应的辅助器具,体育组织只允许这些器械是恢复性的,比如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44条第2款,该款禁止运动员使用任何可能增加其竞争优势的辅助设施,包括“使用任何具有弹跳、旋转及其他功能的技术设施,这些设施带给运动员相比其他不使用这一设施的运动员的优势”<sup>[10]</sup>。也就是说,不能使用客观上会带给其竞争优势的辅助器具,要求残疾运动员在与健全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健全人竞技体育,但如何确定辅助器具是否带给残疾人竞争优势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在这样的情形下,残疾人要与健全人同场竞技,除非有特殊的运动天才,否则,很难获得参赛资格,更不要说超越健全人取胜。

### 3.2.2 残疾人竞技体育

从长远来看,为保障残疾人参与竞技体育的权利,主要途径应该是发展残疾人之间的竞技体育活动。残疾人竞技体育产生于20世纪中叶,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过程,到现在,残疾人竞技体育已经成为世界竞技体育的一个重要分支,更是残疾人体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残疾运动员在赛场上展示了他们身残志坚、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良好精神风貌,成为赛场上的强者、生活中的强者,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更多渴望像健全人一样参加到激烈竞技体育对抗中的残疾运动员,有了更多的机会和平台展现他们的体育才华。

目前国际还成立有一些残疾人体育组织,如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盲人体育协会、国际聋人体育联合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等。根据伤残种类的不同,各个组织的定位也不一样,有的负责组织某一类残疾人体育工作,如国际盲人体育协会,有的则是综合性国际残疾人体育组织,比如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 4 继续完善的措施

第一,完善衡量残疾运动员参与健全人竞技体育的标准,继续大力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对于残疾人参加健全人竞技体育,要制定客观的标准评价残疾人所使用辅助器具的作用,避免以残疾人使用的辅助器具会提高其运动成绩为理由禁止残疾人与健全人同场竞技。在禁止歧视的同时,还可以学习南非为消除体育种族歧视所采取的积极补偿措施,为帮助更多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与健全人体育,可以选择合适的体育项目,专门拿出若干名额给残疾人运动员,鼓励他们参赛<sup>[11]</sup>。有的人可能会认为,残疾人参加残疾人竞技体育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参与健全人体育活动。笔者认为,至少在当下,由于健全人体育拥有更大的影响力,让残疾人参与健全人体育更能激发残疾人的热情,也更能引起社会对残疾人体育的关注。参与比取胜更重要,这句奥林匹克格言在此有了更深的意蕴。大力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是消除体育残疾歧视的重要方面,要通过为残疾人竞技体育提供更多更好的条件,充分满足他们的体育需求。

第二,拓宽残疾人群众体育的范围,提供更多的支持。首先是经费上的支持,为残疾人参加群众体育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主要是专门体育器材的配置,体育场地的无障碍化等;其次是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的氛围,不仅要消除人们对残疾人参加群众体育活动的嘲笑,更要培养人们促进残疾人参与群众体育的热心;最后,要将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的措施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残疾人参与群众体育活动的权益。

第三,加大对残疾人体育教育的支持力度,无论是普通学校还是特殊学校,残疾人体育教育客观上需要更多的经费支持,政府部门应加大支持力度,提供更多经费支持,美国《残疾人教育法》推出的个人教育计划是值得学习的制度性安排。

## 5 结语

残疾人体育权利的保护是国家的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世界的责任。国际社会同时在硬法和软法两个领域采取了大量措施保障残疾人的体育权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残疾人参与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的机会稳步增加。但我们也要看到,残疾人的体育权利保护仍然有巨大的空间,特别是从硬法这一途径保护残疾人体育权利,国际和国内都可以采取更多措施。

### 参考文献:

- [1] 于善旭.论公民的体育权利[J].体育科学,1993,13(6):24.
- [2] 刘永凤,何金,汤卫东.论残疾人体育权利的发展与保障[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8(12):30.
- [3] Patricia J. Zettler.(2009).Is It Cheating to Use Cheatahs: Th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ically Innovative Prostheses for Sports Values and Rules[J].*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9(2): 394-396.
- [4] 周青山.国际体育法学基本范畴初探[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8(2):28.
- [5] 张爱宁.国际法对残疾人的保护:兼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J].政法论坛,2010(4):141-142.
- [6] Elise C. Roy.(2008).Aiming for Inclusive Sport: the Leg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isability Convention for Sport, Recreation and Leisur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J].*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 Journal*,5(1): 36-41.
- [7] European Commission.(2007).White Paper on Sport[R].COM
- [8] 孙祎.南非“单腿美人鱼”杜一图伊托的动人演出[DB/OL].<http://2008.people.com.cn/GB/127097/7697406.html>,2012-6-25.
- [9] 王珺.右眼失明枪手仍获佳绩,独眼少女写下不朽传奇[DB/OL].<http://news.sina.com.cn/w/2004-08-18/15533427986s.shtml>,2012-6-25.
- [10] Int'l Ass'n of Athletic Fed'ns, Competition Rules, R. 144.2(e) [Z].<http://www.iaaf.org/mm/Document/imported/42192.pdf>,2012-6-25.
- [11] 郭树理,周青山.体坛说法[M].湖南: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81-82.

(责任编辑:陈建萍)